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交易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國有企業淮南礦業現時為中國主要採煤企業之一。淮南礦業與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生產、發電、買賣工業及開採設備、機器及金屬材料。

目前,淮南礦業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一直不時向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統稱「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及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及配件(如低合金鋼板、高強鋼板、懸浮式活柱),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的供應安排,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將自●起生效,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為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煤炭採掘設備;而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經淮南礦業集團購買若干原料及配件。

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中國政府所定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價格;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亦無中國政府建議價格,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 釐定的市場價格;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 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 而定)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為落實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諸如每項交易所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基準釐定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向淮南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前,本集團可能須參與淮南礦業集團舉行的招投標程序,而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須承擔招投標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猶如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億元、人民幣6.39億元及人民幣9.35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收益約15.4%、9.4%及11.6%。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收益數字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的備考數據。

購買原料及配件

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時,本集團採用若干購自淮南礦業集團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例如低合金鋼板、高強度鋼板及懸浮式活柱)。淮南礦業集團亦可指定或建議本集團使用這些原料及配件,以生產本集團向其供應的設備。本集團也可能把這些原料及配件用於生產向其他客戶供應的煤炭採掘設備。因此,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猶如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自淮南礦業集團購入的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億元、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6.9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銷售成本約14.1%、10.8%及11.4%。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銷售成本數字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的備考數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與淮南礦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與淮南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據此,淮南礦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743,000元向鄭煤機舜立機械租賃一幅土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地總面積約189,465平方米。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鄭煤機舜立機械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有關租金較位於中國相若地點作相若用途物業的現行市價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租金及淮南礦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淮南礦業租賃協議項下,淮南礦業已准許及授權鄭煤機舜立機械使用若干其他土地,按租金豁免基準由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於相同時期為期四年。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總地盤面積約221,522平方米。於該等土地中,就該等佔地盤面積約32,739平方米的土地而言,鄭煤機舜立機械已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承擔該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税項。

如上文所述,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淮南礦業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 幣743,000元。

與潞新煤化工集團進行交易

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潞新煤化工與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潞新煤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 炭生產、煤基化學加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目前,潞新煤化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由本公司持有54%的權益)4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潞安新疆)一直不時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潞新交易」)將繼續進行。

就該等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及日後向潞新煤化工集團所供應相關設備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該等價格與他們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所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若。潞新交易為及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

與潞新煤化工擔保安排

潞新煤化工可能不時就商業銀行向鄭煤機潞安新疆提供的貸款向鄭煤機潞安新疆 作出或安排擔保。該等安排目前以及將來都對本集團有利,且目前或將來並無以本集 團的資產就該等安排作抵押,而且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 集團更為有利。

與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

由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華軟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歷史及發展一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所披露,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按照該節所述股本架構計算,華軒投資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華軒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權益投資及財務管理,且其成立目的主要為助本公司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策略一致的投資機遇。

於2011年12月10日,華軒投資與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華軟投資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軒投資已聘用華軟投資以提供有利於及代表華 軒投資之投資管理及有關服務,自協議日期起為期7年。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惟須 符合華軒投資的章程細則、其投資政策的規定及合法情況下,華軟投資將予履行的職 務包括管理華軒投資日常營運、識別、評定及建議適合華軒投資的投資機會,及須待華 軒投資董事會批准,以代表華軒投資進行投資及管理該等投資,管理及處理其資產及 提供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一項指定投資政策為於採煤機械及相關業務的投資佔華軒 投資不時的全部長期股權投資不少於60%。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華軒投資授權華軟 投資簽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及代其採取一切行動以根據協議履行及完善其委託華軟投 資的職務。

關 連 交 易

考慮到華軟投資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華軟投資有權收取:(i)金額等同於華軒投資繳足註冊資本2%的年度管理費用(即當前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由華軒投資於其成立各週年起計10個營業日內繳付;及(ii)倘華軟投資代表華軒投資作出的投資產生淨回報超出若干指定的水平,則為介乎該等回報20%至35%不等。僅供説明之用,在指示年度,倘(i)華軒投資的實繳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不變;及(ii)自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日期以來,華軟投資未曾為及代表華軒投資作出任何投資,或倘有該等投資,惟該等投資於截至該年度結算日未曾產生任何收益回報,則於該年度就其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向華軒投資提供之服務,須支付華軟投資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

董事認為,華軒投資管理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